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本次现金分红金额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7.13%。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由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充分讨论并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同时基于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考虑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内部控制的各项重点活动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有效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经对专项审核报告的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专项审核报告。

五、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7年度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

关联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在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根据需要实施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事宜的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的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以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所发放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

八、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符合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焱军、郭国庆、王小军、郑志华、谢 耘

2017 年 3 月 24 日